法規名稱: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施行狀態: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,最後施行日期:115.01.01

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第2、9條條文,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1401490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9

條條文;並自115年1月1日施行

第 2 條

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,應向雇主提出。

前項提出方式,受僱者及雇主應事先約定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或 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,並應記載下列事項:

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
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
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
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,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:

一、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:以二次為限。

二、未滿三十日:每次申請,得以日為單位。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。

受僱者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:

一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:於十日前提出。

二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:於五日前提出。但因子女生病、停托

、停課,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,得於一日前提出。

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,受僱者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,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 施行;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施行;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 日施行。